

01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7 號

02

03 聲請人 林宴妃

04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

05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 112 年執字第 1512 號執行指揮書對憲法所保障
11 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急迫必要性，聲請暫
12 時處分。

13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
14 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
15 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
16 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
17 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
19 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
20 ，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炯燉

23 大法官 許志雄

24 大法官 謝銘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戴紹煒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